

采购需求

1. 项目说明

1.1 工程量清单说明

1.1.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、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

量清单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。约定计量规则

中没有的子目，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。计量采

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。

1.1.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、主要合同条款、技术标准 and 要

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。

1.1.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，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

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有关规定。

1.1.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。

1.2 响应报价说明

1.2.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，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。

1.2.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，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、材料和施工机具使

用费和企业管理费、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。

1.2.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，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

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。

1.2.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：详见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。

1.3 其他说明：响应报价须包括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工程施工、验收、保修等一切费用。

1.4 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：详见百度网盘：链接：
<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oivV0pa2sDzPEzgeoYEGkA> 提取码：wjih

2.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

2.1 本工程应按国家、住建部、工程施工技术（验收）规程、规范标准施工。

2.2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要求、文件、资料进行施工。

2.3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：

序号	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	技术指标	允许偏离范围	备注
1				
2				

★3. 商务条件

3.1 计划工期：90天（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成交供应商无法施工的，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协商，经采购人同意后，方可顺延工期）。

3.2 建设地点：平度市扬州路112号平度市人民医院院内。

3.3 付款方式：工人进场进行拆除，拨付至合同金额的30%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拨付至合同金额的80%，工程审计完成后，根据审计结果拨付至审计金额的97%，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余款。

3.4 工程质保期：本工程质保期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注：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：

带“★”条款为实质性条款，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。